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（三）聯絡人：林技士耀斌
- （四）電話：02-23431700#1346
- （五）傳真：02-33433991
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pin.lin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（一）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（二）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，環境部已規劃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，並新增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，包含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，爰擬自117年1月1日起廢止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